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22804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odatt.pthg.gov.tw/>)
(4608366_11228044200_1_4608366_11228044200_3.pdf、
4608366_11228044200_1_4608366_11228044200_4.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於本（112）年6月30日公告廢止「衛生福利部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
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
資」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
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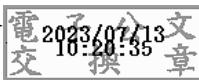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8942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經衛生福利部於本年6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637號公告廢止，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經衛生福利部於本年6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575號令廢止。

四、檢附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函文、公告令各1份。本案附件公告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文件下載/防疫及衛生/防疫業務」項下，請下載運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楚凡
電話：02-7736-6306
電子信箱：safili07@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20065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來文及公告 (A09000000E_112006524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本（112）年6月30日公告廢止「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6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901號函及同年月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610號函（附件）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經該部於本年6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637號公告廢止，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經該部於本年6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575號令廢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電 2023/07/03 文
交 12:50:36 章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濟謙

聯絡電話：23959825#3035

電子信箱：starynight@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1份 (11201009010-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637號公告廢止，並於112年7月1日生效，謹檢陳前揭公告掃描檔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公告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2條第1項授權公告，嗣因該條例於112年6月30日屆滿，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旨揭公告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予廢止。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



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6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

公告事項：廢止一百十一年五月六日衛授疾字第一一一〇一〇〇六一一號公告之「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

部長 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濟謙

聯絡電話：23959825#3035

電子信箱：starynight@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1份 (11201006100-1.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
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30日
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575號令廢止，謹檢陳前揭發布令掃
描檔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5條第2項授權訂定，嗣因該條例於112年6月30日屆滿，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旨揭辦法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予廢止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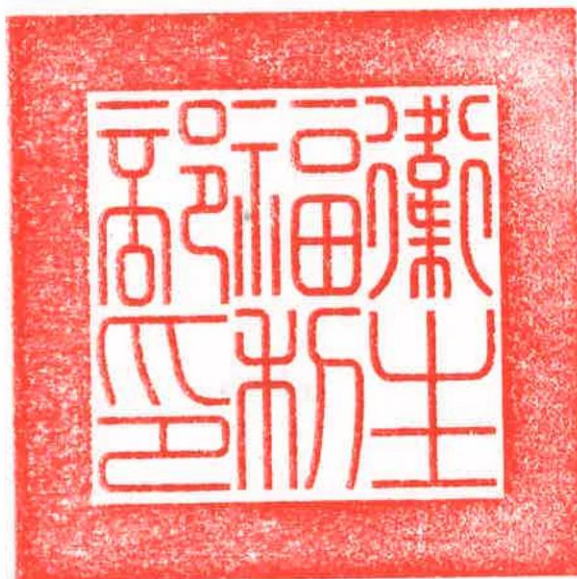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575號
附件：



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
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

部長 薛瑞元